

日期：2019年9月10日

敬启者：

有关买卖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谨此提述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由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买方」)、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卖方」)、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集天达控股」)、标的公司及周象义而签订之有关买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除本函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函内之词语将具该股权转让协议中订明之涵义。

买卖各方确认收购事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已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截至本函日期，买方已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人民币114,540,000作为部分代价。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第2.3.3条，在买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须通过其境外控股股东中集天达控股向卖方发行与人民币76,360,000元等值的275,782,224股新股份(以下简称为「第一批对价股份」)股票以支付部分代价。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第2.3.4条，在标的公司及卖方完成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并在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买方须通过其境外控股股东中集天达控股向卖方发行与人民币76,360,000元等值的275,782,224股新股份(以下简称为「第二批对价股份」)股票以支付余下代价。卖方并且承诺，其应在第二批对价股份发行登记至其名下后7个工作日内，将质押该第二批对价股份给买方或由买方指定的关联公司，用于其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的担保。

鉴于卖方有意提名其全资附属公司，香港瑞成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编号为2870380)，作为买方在该股权转让协议下通过中集天达控股配发及发行予卖方的对价股份的接受方，现致函以记录上述各方同意该股权转让协议第2.3.3条及第2.3.4条所提述内容将完全删去，并以以下条款完全取代：



2.3.3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受制于以下第三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及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180 个工作日内（或买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受让方通过其境外控股股东中集天达控股向转让方及/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与人民币 76,360,000 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等值的股票；股票发行以协议签署之日中集天达控股过去 1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均价作为发股价，如该价格高于协议签署之日当日（或如签署之日为非交易日，则签署之日之前的上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则给予转让方 5% 的折扣，涉及股份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76,360,000 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发股价以本协议签署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港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如果因监管部门的要求或者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股份发行无法完成，且在转让方同意的前提下，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以现金形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2.3.4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受制于以下第三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及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完成本协议约定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并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80 个工作日内（或买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受让方通过其境外控股股东中集天达控股向转让方及/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与人民币 76,360,000 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等值的股票；股票发行以协议签署之日中集天达控股过去 1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的均价作为发股价，如该价格高于协议签署之日当日（或如签署之日为非交易日，则签署之日之前的上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则给予转让方 5% 的折扣，涉及股份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76,360,000 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发股价以本协议签署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港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如果因监管部门的要求或者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股份发行无法完成，且在转让方同意的前提下，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以现金形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承诺，其应在或促使其全资附属公司在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股份发行登记至其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名下（视属何情况而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或促使其全资附属公司质押其或其全资附属公司本次取得的所有对应股份给受让方或由受让方指定的关联公司，用于其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的担保。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该等质押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受让方应当积极配合。

如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该等质押在转让方履行了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相关义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受让方应当积极配合。」

除上述改动或其他因而所需改动外（如有的话），该股权转让协议将维持全面有效，且以此函记录的改动加入及代替理解及执行。

此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函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法例管辖，并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此函各方于此同意服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敬请签署，写上日期及寄回此函之副本予本公司，以作记录。

本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人姓名：

职衔：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同意并确认



草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人姓名：

职衔：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人姓名：

职衔： 董事

日期：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人姓名：

职衔：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周象义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日期：